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林慧珍
電子信箱：linhc@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096007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詢有關公務機關核發工友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是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至於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本會85年2月10日台85勞動2字第103252號函釋略以…，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
- 二、同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年終獎金為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項目之一，非屬同法第2條第3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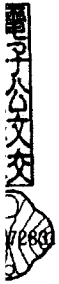
稱之工資。公務機構於年終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績獎金既非勞動契約事先約定之給與，且發放之標準及對象亦屬不確定，為勞工不可期待之報酬，難謂屬工資，可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96/06/28
17:14:39

裝



訂

線